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2-G3-990019-GXJB

采购单位：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BHZC2022-G3-990019-GXJ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2-G3-990019-GXJB）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2-G3-990019-GXJB。

项目名称：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零肆拾元整（¥6292.404 万元），处理成本单价≤194.21 元/m³；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陆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零肆拾元整（¥6292.404 万元），处理成本单价≤194.21 元/m³；

采购需求：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购买服务年限为 2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承诺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规模≥300t/d 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且体现服务项目规模、合同范围等信息。如为联合体投标，其中任一方提供】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3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北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hsggzy.cn/gxbhzbw/>）。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上（广西北海市广东街 1 幢 5 号 3 楼或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广东街 1 幢 5 号 3 楼，联系人：庞丽明，电话：0779-3800906。

开标当天现场递交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

地 址：北海市平阳镇白水塘村

联系方式： 蔡昭志 0779-2032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广东街 1 幢 5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庞丽明。

电话：0779-380090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779-3063975。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和需求

(一) 项目现状概况

1、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简介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位于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白水塘村东侧，距离市区 21 公里，占地约 774 亩，其中填埋场占地 234 亩。服务范围涵盖“一区三区”及其乡村，距离市中心 24 公里、铁山港区 30 公里、合浦县 20 公里。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是北海市唯一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单位。

2、垃圾填埋场概况

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共分两期。

一期填埋场于 1998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400t/d，垃圾处理场总库容为 290.38 万 m^3 ，设计使用年限>17 年；由于垃圾处理量与日俱增，至 2009 年处理规模达 700 吨/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填满临时封场，共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约 502 万吨。目前，填埋场已提前饱和，现已封场，等待膜下的垃圾沉降达到要求后按规范进行终场覆土绿化。

为解决一期填埋场封场后北海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市政府决定投资建设应急填埋场工程，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分区验收投入使用，2021 年 7 月整体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应急填埋场工程占地约 143 亩，设计库容为 165 万 m^3 ，处理规模 768t/d，目前，实际接纳处理垃圾量约 2000t/d，已远超设计负荷。

3、池容概况

①填埋场现有附属调节池 4 座（其中 1#调节池 16000 m^3 ，2#调节池 14000 m^3 ，3#调节池 20000 $m^3m^3m^3$ ），池容共 50000 m^3 ，目前渗滤液实际存储量为 45000 m^3 。

②应急调节池 1 座，池容 7000 m^3 。现有浓缩液暂存应急池，池内已存浓缩液约 2000 m^3

③浓缩液应急调节池 1 座，池容 50000 m^3 。现有浓缩液暂存池内约 10000 m^3

4、现状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概况

①垃圾处理厂现有的处理设备基本情况：

a. 两套 DTRO 渗滤液处理设备，共处理规模 500t/d。由于进水水质浓度高（COD 浓度高），一套 DTRO 处理过后的水质不达标，从而采用两套 DTRO 串联形式处理，受进水水质影响，导致设备出水率低，处理能力约 150t/d。

b. 一套 MVR 浓缩液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150t/d，采用“预处理+机械蒸发”处理工艺。

②购买第三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设施、设备基本情况：

a. 租赁 MVR 蒸发设备

租赁 MVR 蒸发设备应急处理渗滤液，处理规模约 300t/d。

b. 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

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采用“生化+膜”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约 500t/d。

上述租赁 MVR 蒸发设备于 2022 年 8 月份合同到期；“生化+膜”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份合同到期。

5、现状垃圾渗滤液处理存在主要的问题

①渗滤液水质复杂，新、旧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水质差异大，新鲜渗滤液浓度高导致系统负荷大幅增加，影响各系统稳定运营；

②上述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回灌应急填埋区，造成污染物富集，进水水质恶化，系统效率降低，出水率低。

6、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提供现状条件

①交通条件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厂区内及厂区附近道路已经形成，交通方便。

②供水及排水条件

(1) 厂内挖井两座供水，规模 40t/d。

(2) 建有尾水在线监测排放系统。

③供电条件

厂内现有供电容量 2800KVA，接近满负荷，需新增供电容量。

(二) 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运营维护及到期后设备拆除等所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系统的设计

②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运营维护；

③与系统设备用电匹配的供电容量（包括不限于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等）

④到期后系统设备的拆除及撤场工作。

★2、服务规模：

①渗滤液处理规模 $\geq 600\text{m}^3/\text{d}$ ，产水率 $\geq 90\%$ ，终端处理后不产生浓缩液或母液，达到全量化处理。

②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规模除具备 $600\text{m}^3/\text{d}$ 外，还必须还具备富余处理能力协同处理已有的存量浓缩液 $\geq 80\text{m}^3/\text{d}$ ，年处理量 $\geq 24000\text{m}^3$ ，终端处理后不产生浓缩液或母液。

③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 $\leq 60\%$ 。

★3、排放标准：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国家执行新的排放标准，则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处理费用仍按合同履行期内的中标单价执行。

★4、年达产运行天数 ≥ 300 天。

★5、合同履行期限：本次购买服务年限为2年。

★6、服务地点：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内。

★7、服务响应时间：签订合同后，不超过90个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达产。投标人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评估。

★8、报价最高限价为194.21元/m³，超出该上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用及支付

9.1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用：人民币 元/m³（以达标出水计），乙方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将不再向乙方对浓缩液处理单独计费。

9.2 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达标外排水计量以月为单位，由甲、乙双方，每月月底进行抄表记录并拍照取证。

9.3 在运营服务周期内，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支付周期为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个支付周期的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申请表，由甲方对该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进行审核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的在北海市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

9.4 检测合格报告和运营考评结果作为申请渗滤液处理费的必要附件；

9.5 出水水质经检测全部合格的情况下，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计算公式为：

①【实际进水总量×90%】≤出水量<【实际进水总量】时，申请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本次检测合格出水水表读数-上次支付处理费出水水表读数）×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单价-考核扣减费用-违约金；

②【实际进水总量×85%】≤出水量<【实际进水总量×90%】时，申请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本次检测合格出水水表读数-上次支付处理费出水水表读数）×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单价×0.6-考核扣减费用-违约金；

③ 出水量<【实际进水总量×85%】时，不支付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

★10、履约保证金金额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暂定为最小服务规模X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乙方以转账或国有商业银行保函交纳；；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乙方以转账或国有商业银行保函交纳；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三)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化验设备、计量等相关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设计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2、中标人负责与该项目设备有关的施工安装、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维修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采购人给予协助；具体说明如下：

2.1 渗滤液调节池和浓缩液存储池取水口开始至清水排放口所有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泵（管）、原水箱、砂滤器、膜处理系统、清水箱、脱气系统、清水和浓缩液排放管等]全部由服务单位自行提供，并包含以上部分所有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大修、药剂、电力使用等。

2.2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已由采购人合法取得，施工期间的水电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3、中标人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填埋场已有的设备和设施，不得影响

填埋场的生产作业，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

4、在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负责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的稳定运营并保证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后排放。

5、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出现超标排放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相关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中标人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7、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中标人必须详实纪录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的运营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排放记录等。

8、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9、中标人的运营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工艺工程师、电气设备工程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必须常驻厂内项目现场。

10、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厂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厂内环境卫生。

11、针对雨季、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渗滤液处理量增加、渗滤液溢出或其他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中标人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有效地做好应对措施。

二、项目技术要求

★1、进水水质和水量

以项目渗滤液（浓缩液）实际进水水质和水量为准，采购人不对水质的波动和水量作任何保证，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设计，需要保证任何进水水质情况下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

★2、出水排放水质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要求。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服务技术要求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实行）》（HJ 564—2010）标准，本项目出水达到设计排放要求。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营的需要，具体如下：

- ①确保出水达标；
- ②系统具备数据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水质进行不同工况的调整；
- ③自动控制程度高，具备远程监测控制系统；

4、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处理系统设计要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三、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

★1、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项目验收标准

2.1 设备性能满足项目出水要求。

2.2 出水水质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由采购人委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要求。

2.3 中标人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运营（水、电费用，各类药剂，人员工资、保险）、污泥打包并转运及维护、修缮和相应的全部税金等各类成本费用【包含与系统设备用电匹配的供电容量（包括不限于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的相关费用】。

★4、采购人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针对处理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对处理量和主要污染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购人也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中标人的渗滤液处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作为考核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5、监管考核办法：本项目是服务运营项目，监管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2-G3-990019-GXJB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p>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代理机构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p> <p>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八）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p>
6	<p>投标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7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p> <p>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p>
8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3月8日9:30（北京时间）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p>
9	<p>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3月8日9:30（北京时间）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p>
10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8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5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详细描述。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17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按合同总价的 2.58‰收取，即代理服务收费为合同总价×2.58‰。
1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19	如联合体投标：没有特别注明的，则双方都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合同分包：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

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联系单位及电话为：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9-3800906；

（2）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

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5”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顺延至15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7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扫描**）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规模 $\geq 300\text{t/d}$ 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且体现服务项目规模、合同范围等信息】（**必须提供，原件扫描。如联合体投标时，其中任一方提供**）

▲（4）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扫描，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扫描**）；

▲（5）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扫描**）；

▲（6）投标人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原件扫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0.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10.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

各自的法律责任。

（10.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10.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10.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和验收合格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且体现服务项目规模、合同范围等信息】原件扫描件；

（8）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9）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技术文件：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5）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等（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

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中段）177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广东街 1 幢 5 号 3 楼，联系人：庞丽明，电话：0779-3800906。

招标代理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标明星号“★”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

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广东街1幢5号3楼。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方式：庞丽明 0779-380090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从政采云抽取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当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产品和服务存在差异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政策功能分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统一值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内容包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提供（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 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② 2020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③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留复印件并提交原件给评标委员会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留复印件并提交原件给评标委员会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

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并将所需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邮寄递交，以避免报价过低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可能。

1、价格分.....满分 70 分

(1) 投标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 \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70 \text{（分）}$$

2、技术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现状及问题分析:包括图片展示、数据整理及各种不同情况的类别划分、现状问题难点梳理等; 2. 解决方案:针对实际现状采取的解决思路及原则、工艺设备的对比选用、不同类型的现状的解决措施、商务模式等;	3分

		<p>3. 实施方案：项目的现场布置、配套建设内容、管理团队配备、设备配置方案等；</p> <p>4. 工作计划等情况评价；</p> <p>优得 3分，良得 2分，中得 1分，差 0分</p> <p>【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详细的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控制标准、及提出有利于本项目运营的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控机构、流程设置②规章制度、人员管理、作业调度、安全运营作业保证等关键指标建设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得 2分，良得 1.5分，中得 1分，差 0分</p> <p>【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p>	2分
3	管理考核办法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管考核办法，以服务运营项目为导向，健全健全的本项目管理考核机制、考核办法(含流程、表单设计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p> <p>优得 3分，良得 2分，中得 1分，差 0分</p> <p>【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管理考核办法可行性、规范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p>	3分
4	投入设备技术先进性	<p>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设备的工艺描述及系统处理工艺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路线，运营高效、合理、节能、科学等方面，能做到出水稳定达标、操作维护简便、并详细描述且具有低能耗、运营费用低、设备先进等特点。</p> <p>优得 3分，良得 2分，中得 1分，差 0分</p> <p>【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相关详细描述、图片等进行评审】</p>	3分
5	服务承诺	<p>投标人具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做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作业实施方案落实负责。</p>	2分

		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 分，差 0 分 【评审依据：承诺的详细和完整性】	
6	应急处置方案	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防溢出措施、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 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 分，差 0 分 【评审依据：方案的详细、科学性、合理性】	2 分

3、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或以上标准的处理业绩。 ①具有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规模≥500t/d 且运营期>2 年的业绩项目，每项得 4.5 分，此项满分 9 分； ②具有垃圾渗滤液处理规模≥500t/d 的业绩项目，每项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且体现服务项目规模、合同范围等信息（提供原件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其中任一方提供）。	15 分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

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报价构成详细说明与依据（如包括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价格证明，材料或设备的购置或生产成本、包装运输费用、规费、税金、利润点、安装及管理人工工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其他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
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说明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2.1 甲方的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获得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以甲方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本合同之用（包括甲方和乙方履行各自义务所需）。同时，乙方如有需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及时获取所有必须的许可、批准或许可证，以便使其履行本合同义务。

2.1.2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若发现乙方运营与维护方案、设备零件、现场管理、检测方法以及运营管理中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配合乙方进行纠正或补救。

2.1.3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甲方对乙方的申请或要求、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紧急情况，应及时以积极、合理的方式予以回应，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2.2 乙方的一般义务

2.2.1 乙方负责对配电系统（供电系统由甲方负责）、渗滤处理系统、浓缩液处理、污泥处理、场内配套设施等范围的投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和运营，运营与维护期满后所投入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按甲方的要求限期自费拆卸及撤离。

2.2.2 乙方应遵照国家、广西自治区和北海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制度，谨慎运营、维护本项目，使本项目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2.3 乙方应获得所有北海市市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所要求的以乙方名义所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本合同之用。

2.2.4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与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日常巡检及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营；并按照国家、广西自

治区和北海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实行文明生产，尽量减少本项目运营给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乙方在调节池接入渗滤液（浓缩液）后，渗滤液（浓缩液）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2.2.5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对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政府或职能部门所组织的参观、考察，或对本项目的运营情况实施检查，乙方应给以尽可能的提供便利与配合；对甲方、甲方上级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的指示或要求、以及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紧急情况，乙方均应及时以积极、合理的方式予以回应，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2.2.6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必须做好日常检查、维修、保养以及水质检测等工作，确保记录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记录的保存（备移交），移交时间为：（另行协商）。乙方对于系统尾气、设备和场界噪声、废水、臭气等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并对其负责，本项目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2.7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必须与甲方代表共同将本项目的仪表、计量设备送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北海市具备计量与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测试、调校，送检时间（或期限）按国家有关计量法规之要求确定。有关测试与调校费用由乙方负责。

2.2.8 乙方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乙方负责办理购买本项目全体人员的保险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自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及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不得影响甲方本项目的正常运作；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2.2.9 乙方应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合法手续，且须使用对环境保护有利的设备和工艺；项目运营须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的环保规定，设施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粉尘等需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乙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均由乙方和其责任人员承担，若由于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而不能运营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1 运营与维护的期限

3.1.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购买服务年限为2年。

3.1.2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须完成该项目处理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的进场、安装、调试、投产全部工序并达标达产。

3.1.3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达标出水量进行结算。

3.2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用及支付

3.2.1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用：人民币 元/立方米（以达标出水计），乙方在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将不再向乙方对浓缩液处理单独计费。

3.2.2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用在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运营（水、电费

用，各类药剂，人员工资、保险）、污泥打包并转运及维护、修缮等各类成本费用【与系统设备用电匹配的供电容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等）】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甲方其他费用。

3.2.3 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达标外排水计量以月为单位，由甲、乙双方，每月月底进行抄表记录并拍照取证。

3.2.4 在运营服务周期内，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支付周期为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个支付周期的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申请表，由甲方对该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进行审核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的在北海市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2.5 检测合格报告和运营考评结果作为申请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的必要附件；

3.2.6 出水水质经检测全部合格的情况下，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计算公式为：

①【实际进水总量×90%】≤出水量<【实际进水总量】时，申请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本次检测合格出水水表读数-上次支付处理费出水水表读数）×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单价-考核扣减费用-违约金；

②【实际进水总量×85%】≤出水量<【实际进水总量×90%】时，申请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本次检测合格出水水表读数-上次支付处理费出水水表读数）×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单价×0.6-考核扣减费用-违约金；

③ 出水量<【实际进水总量×85%】时，不支付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

3.3 运营标准

3.3.1 工艺：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设施采用_____处理工艺。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营的需要，具体如下：

- 1) 确保出水数量和质量均达标；
- 2) 系统具备数据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水质进行不同工况的调整。

3.3.2 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要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3.3.3 额定处理能力：

- ①渗滤液设计处理规模≥ 600m³/d，产水率≥90%，终端处理后不产生浓缩液或母液，达到全量化处理。
- ②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规模除具备 600m³/d 外，必须还具备富余处理能力协同处理已有的存量浓缩液≥ 80m³/d，年处理量≥24000m³，终端处理后不产生浓缩液或母液。
- ③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60%；

3.3.4 年正常运营时间不少于 300 日；运营与维护期间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不得擅自停运。在项目设施试运营之前，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3.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国家标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处理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排出的污泥，并达到环保要求。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 $\leq 60\%$ ，乙方负责将污泥打包并自行运输至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作业区填埋处置。

3.4 处理水排放方式

3.4.1 达标水排放必须经过甲方的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排放。

3.4.2 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渗滤液（浓缩液）必须抽回调节池或处理系统重新处理，乙方不得自行排放。

若强行排放，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与下游村民、单位的纠纷及其他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

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支付剩余渗滤液处理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必要费用及开支）。

3.5 运营计量与监测

3.5.1 乙方必须保证在整个期限内始终按运营惯例（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渗滤液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能够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确保达标排放。

3.5.2 经出水计量表的达标出水水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渗滤液处理量，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出水计量表进行计量，并作为计算渗滤液处理费的依据：

（1）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量计量以月为单位，由甲、乙双方，每月月底进行抄表记录并拍照取证，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计量水表更换周期暂定为1年。新装计量水表除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校验报告以及正常铅封外，由甲、乙双方见证更换、封表，并在《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计量水表更换（封）表登记表》上据实登记（详见附件1），登记表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并盖章。新计量水表的鉴定证书报甲方备案。

（3）封表。由甲、乙双方共同采用黏贴封条的形式对新计量水表进行封表，登记确认盖章，拍照备案。如封条损坏，则甲、乙双方在情况调查清楚后，重新封表，封条上注明封表时间，并登记备案，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

3.5.3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对处理后的渗滤液（浓缩液）进行定期取样送检；检测项目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若检测结果合格，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所处理渗滤液或浓缩液必须抽回处理系统重新处理，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并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扣减费用或执法部门相应的处罚。

3.5.4 每次取样需有甲方、乙方指定人员在场登记计量水表数据，监管人员须抄表记录（拍照取证），见证整个取样过程（详见附件2），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送出样品。

3.5.5 电费、水费等收取时间及方式由乙方与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协商解决。

第四章 运营考核

4.1 乙双方必须遵守《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运营服务考核细则》的相关规定。

4.2 甲方根据《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考评分值表》进行运营质量

考评，不固定每月的考评时间和次数。

4.3 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运营与维护费用）的方法：

- (1) 月度考评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 (2) 月度考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运营与维护费用）的 1%；
- (3) 月度考评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运营与维护费用）的 3%；
- (4) 月度考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运营与维护费用）的 6%；
- (5) 月度考评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4 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定期更新完善本合同 4.1 条规定的《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运营服务考核细则》和本合同 4.2 条规定的《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考评分值表》，并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第五章 违约及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支付责任，并从应支付之日起，甲方必须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支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5.2.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如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处理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的进场、安装、调试、投产全部工序并达产达标，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每天 10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5.2.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如乙方乙方未按照其投标文件的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处理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的进场、安装、调试、投产等关键节点工作，每关键节点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每天 5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延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5.2.3：乙方需确保年达产运行天数 ≥ 300 天。实际年达产运行天数少于最低要求天数 300 天的，每少 1 天，乙方应按照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应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营与维护管理工作或由于其自身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甲方要求其停工整改，但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相关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丧失其在投标文件中所表明其享有的相应资质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处理数量（达标出水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4) 乙方连续三个月产水率 $<85\%$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5.4 在运营与维护期内，若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若当月服务费用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则从顺延月份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直至扣除费用与甲方损失相抵：

(1) 因乙方处理的水质超标排放导致有关部门处罚或第三人索赔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 篡改运营及维护保养、水质化验记录，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 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地点违规排放污泥，每发生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5.35 不可抗力

5.3.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和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包括战争、地震等客观情况。

5.3.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之阻止妨碍或拖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5.3.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一方执行本合同的拖延或未执行合同，不能构成该方违约。如果有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成本与费用的增加进行评估和确认，以重新计算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6.1 争议解决的程序

6.1.1 在寻求解决本合同所有争端或异议时，甲方和乙方应遵循以下顺序与步骤：

- (1) 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根据第 6.2 条款诉讼解决。

6.1.2 如果甲方与乙方与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本身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无论是运营与维护期，还是在合同终止前或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6.2 诉讼

甲乙双方若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6.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北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6.3 争议期间的继续履行

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至法院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根据上述法院裁决进行的最终调整不构成损害。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金额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暂定为最小服务规模 X 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乙方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交纳；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八章 合同补充及修正

8.1 修正与补充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形势需要，或者本合同某部分条款赖以建立或者存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时，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以后可以对有关的条款予以修正或者补充，以保证双方能够达到前述本合同所预期的效益。

8.2 修正与补充合同生效

双方根据前述条款对本合同某一部分所拟的修正或者补充，如果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

涉及到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开始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

8.3 约束力

所有被双方承认的有效的对本合同的修正或者补充，均应当得到甲乙双方（和/或包括将来某一方的继承者）的友好履行。

8.4 效力

任何记载对本合同有效的修正或者补充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唯其内容与本合同所冲突的部分，以补充或者修正的内容为准。

第九章 其他条款

9.1 生效和终止日期

8.1.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8.1.2 在未发生任何期限变更以及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的情况下，本合同于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运营与维护期满之日的第二日自动终止。

9.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计量水表更换（封）表登记表》.....

附件 2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抄表记录表》.....

附件 3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运营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 4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考评分值表》.....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附件 1: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计量水表更换（封）表登记表

更换（封）计量水表时间：	
更换（封）计量水表地点：	更换（封）计量水表人员：
备注：	
甲方确认（签章）：	乙方确认（签章）：

本表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封表时拍照作为附件。

附件 2: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抄表记录表

（ 年 月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处理量）

序号	抄表时间	进水计量水表读数 (单位：吨)	出水计量水表读数 (单位：吨)	出水处理量 (单位：吨)	乙方代表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备注

注： 1、本表一式肆份，确认后双方方各执一份。 2、抄表时须拍照作为附件。

附件 3: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 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运营服务考核细则

为落实委托运营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长效稳定运营，根据委托运营服务厂区内现状特点，制定本考核细则。甲方将组织考核小组按月度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月度运营费结算。考核范围包括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范围内的运营管理。

一、考核范围：

1、负责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厂区内环保责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落实整改要求，积极整改。

2、全面负责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厂区内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承担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运营维护质量

4、安全隐患及整改

5、环境卫生

6、应急处置

二、考核细则

在考核过程中，乙方如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对其进行扣款：

1、乙方须保证渗滤液出水达标（GB16889-2008 表 2 标准限值），每天两次水质自检（COD, 氨氮、PH），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取样，每出现一次水

质不达标情况，扣款 10000 元；上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随机检测不达标，按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金额 1.1 倍扣款。

2、渗滤液须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甲方的在线监测系统排放，严禁偷排，被上级环保部门检查发现作出行政处罚的，按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金额 1.1 倍扣款。

3、例行停机、日常检修应佩戴安全帽，做好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违反一次扣款 1000 元。

4、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有效期、充装压力，并及时更换，违反一次扣款 1000 元。

5、进行危险品装卸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酸碱液卸料时需佩戴手套，接口处做好防滴漏措施，违反一次扣款 1000 元。

6、建立运营、维护、仓库等台账，包括：进水总量、出水总量，日处理量，日出水量，日耗电量、药剂消耗量；设备维修更换时间、型号、效果，记录不健全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7、制定值班表，做好交接班记录，上班时间着工作服，严禁饮酒，控制室及车间内严禁吸烟，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8、每天进行生产作业区卫生保洁，作业区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生活垃圾，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9、保持生活区内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生活垃圾集中投放，乱堆乱放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10、场内设备、危险源等须悬挂（张贴）警示标识标牌，并保持标识标牌清晰醒目。未悬挂（张贴）的罚款 1000 元，标识标牌模糊不清的扣款 500 元。

11、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及整改要求，应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形成书面报告，限期未完成按照 10000 元/次扣款。

12、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突发应急情况，应及时响应，处置得当，防止发生次生影响或二次污染，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关于项目负责人、工艺工程师、电气设备工程师每月驻厂内项目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至少 22 日，未经甲方同意，上述人员缺岗一天，按照 1000 元/人.日扣款。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工艺工程师、电气设备工程师，违反一次扣款 1000 元/人·次。

15、因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工艺工程师或电气设备工程师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违反一次扣款 1500 元/人·次。

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浓缩液）全 量化处理考评分值表

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建设管理 (5分)	计划制定 (5分)	按照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完善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资源配备计划。 任一项未制定或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达标处理量 (6分)	因乙方原因，渗滤液达标处理量达不到运营协议约定，本项计0分；未定期对计量系统的准确性进行校准检查的，每次扣2分；在计量设备或数据上弄虚作假的，本项计0分。
运营管理 (30分)	运营台账及报告 (6分)	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并负责整理资料及存档工作。包括运营记录、各项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设备台账、设备检修记录、异常情况报告、检测记录等。 台账缺失每发现一次扣1分；虚假记录每发现一次扣2分。 按时按要求提交生产(安全)月报表、年度生产运营计划和年度运营报告，得满分；超过5天仍未能提供生产(安全)月报表年度生产运营计划和年度运营报告其中一项本项得0分。
	设备完好率 (6分)	主要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营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运营团队 (6分)	必须确保运营团队常驻厂内项目现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配备常驻北海市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工艺工程师、电气设备工程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每缺一人扣减1分，扣完为止。
	维修与停运 (6分)	应定期按计划进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当出现故障影响运营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管方并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在未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情况下，擅自整体不运营或部分关键设备不运营的，计0分。

污染控制 (36分)	污染物检测 (20分)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规范定期进行污染物检测，包括且不限于系统尾气、设备和场界噪声、废水、臭气等。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全面达标，记满分；排放污染物浓度指标超标，发现一项指标超标扣10分，发现两项计0分。
	污泥处置 (3分)	污泥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置方式安全处置率100%得满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一次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污泥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置方式安全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本项计0分。
	危险废物控制 (10分)	渗滤液在处理全程中造成渗滤液溢漏的，扣10分。
	场区环境 (3分)	建筑物及设施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厂区环境卫生良好，无明显垃圾；厂内无明显臭味；工具设备摆放整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化验分析 (6分)	日常检测 (3分)	按规范要求制定化验检测分析及频次计划、按此计划和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实施日常检测，每发现一处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药品管理 (3分)	无药品管理制度扣1分；无专人负责化学药品管理扣1分。
安全管理 (15分)	安全管理 (10分)	现场在建设、运营等阶段须建立齐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 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扣1分；未配备急救物品扣1分。由于违规作业造成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宗扣2-10分；隐瞒事故，每宗扣10分。
	应急预案 (5分)	建立完善的渗滤液处理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满分；未建立完善的渗滤液处理安全应急预案，每次扣5分；有预案，但未针对预案组织职工定期演练，每次扣2分。
投诉处置 (5分)	投诉处置情况 (5分)	及时处置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部门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堵路、在国家、广西自治区、北海市各级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每次扣5分。
其他 (3分)	其他 (3分)	不遵守监管方相关管理制度(如宿舍楼管理制度等)，每发现扣1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采购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市、县（区）使用时可在“北海市”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北海市”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扫描**）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规模 $\geq 300\text{t/d}$ 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 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且体现服务项目规模、合同范围等信息】（**必须提供，原件扫描。如联合体投标时，其中任一方提供**）
 - ▲（4）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扫描，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扫描**）；
 - ▲（5）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扫描**）；
 - ▲（6）投标人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原件扫描**）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0.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 （10.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0.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 （10.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10.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且体现服务项目规模、合同范围等信息】原件扫描件；

（8）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9）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技术文件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提供**）

▲（4）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5）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等（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扫描**）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规模 $\geq 300\text{t/d}$ 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且体现服务项目规模、合同范围等信息】（**必须提供，原件扫描。如联合体投标时，其中任一方提供**）

▲（4）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扫描，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扫描）；

▲（5）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扫描）；

▲（6）投标人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原件扫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承诺函（格式）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Empty box for pasting ID card copies.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且体现服务项目规模、合同范围等信息】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产品、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产品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产品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四）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中含**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2、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且投标保证金由（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构成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价格			元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1、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费单价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194.21 元/立方米（以出水计），超出该上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际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处理数量进行结算；

2、项目报价已经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采购、安装、维护等货物成本、运营费、服务费、手续办理费、资料费、安全防护费、税费等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立方米）	处理费用单价（元/立方米）	备注
1	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以实际出水量为准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注：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水、电费用，各类药剂，人员工资、保险）及维护、修缮等各类成本均包含在处理费价格中【与系统设备用电匹配的供电容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等）】。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